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48)号

罪犯宋琳，女，汉族，1982年8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3198208150324，大专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永清西街新平巷16-6号，捕前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明苑小区15-2-102室。2015年2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罚款五百元。2015年12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

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以（2015）夏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终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13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

罪犯宋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缝纫机工，在劳动岗位听从指挥，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主动学习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计分期间，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